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3,557,529	3,308,032	8%
毛利	524,619	612,062	-14%
年內利潤	119,624	106,809	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81,111	104,049	-22%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6.9	8.9	-22%
— 稀釋	6.9	8.9	-2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5%	19%	-4
年度利潤率(附註)	3%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17,948	1,825,205	-22%
總資產	6,103,222	6,018,141	1%
總權益	1,360,026	1,364,864	—
流動負債	4,638,251	2,156,160	115%
總負債	4,743,196	4,653,277	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4.6%	4.5%	—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6%	8%	-2

附註：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3,557,529	3,308,0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u>(3,032,910)</u>	<u>(2,695,970)</u>
毛利		524,619	612,062
其他收入	5	15,867	15,644
行政開支	8	<u>(262,118)</u>	<u>(211,254)</u>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7	816	(9,199)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6	<u>2,211</u>	<u>(101,837)</u>
經營利潤		281,395	305,416
融資收益	9	1,620	15,024
融資成本	9	<u>(106,638)</u>	<u>(144,611)</u>
融資成本淨額	9	<u>(105,018)</u>	<u>(129,587)</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6,312</u>	<u>5,95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89	181,788
所得稅費用	10	<u>(63,065)</u>	<u>(74,979)</u>
年內利潤		<u>119,624</u>	<u>106,80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81,111	104,049
— 非控制性權益		<u>38,513</u>	<u>2,760</u>
		<u>119,624</u>	<u>106,80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2	<u>6.9</u>	<u>8.9</u>
— 每股稀釋收益	12	<u>6.9</u>	<u>8.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19,624	106,809
其他綜合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006)	(42,988)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043)	(60,279)
	(34,049)	(103,267)
年內總綜合收益	85,575	3,5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096	2,971
— 非控制性權益	37,479	571
	85,575	3,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31,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7,792	3,860,996
使用權資產		177,086	—
投資物業		6,896	7,280
無形資產		51,418	39,56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3,147	58,144
預付款項		34,206	74,615
長期應收款		7,688	12,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84	8,311
受限制資金		4,457	—
		<u>4,685,274</u>	<u>4,192,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23	90,7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23,339	483,622
應收票據		20,556	28,876
合約資產		54,100	45,524
預付款項		200,906	181,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8,058
受限制資金		2,426	7,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98	669,518
		<u>1,417,948</u>	<u>1,825,205</u>
總資產		<u><u>6,103,222</u></u>	<u><u>6,018,14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435	515,435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372,000	398,000
股份溢價		104,676	157,522
其他儲備		(176,180)	(160,982)
留存收益		895,129	823,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060	1,334,988
非控制性權益		46,966	29,876
總權益		1,360,026	1,364,8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8,004	2,443,690
遞延收益	14	53,757	53,427
租賃負債		13,1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0	—
		104,945	2,497,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331,992	1,277,643
合約負債		733,546	543,532
即期稅項負債		51,462	61,867
借款	16	2,512,222	273,118
租賃負債		9,029	—
		4,638,251	2,156,160
總負債		4,743,196	4,653,277
總權益及負債		6,103,222	6,018,141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投資」)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投資為一間接受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泰達投資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準則

3.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3.2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3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有關詳情於下文附註3.5中披露。以上所列的其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經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採用新租賃規則而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87%。

(i) 所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反之，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33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988
減：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u>(2,9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1,995</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43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6,558</u>
	<u><u>11,995</u></u>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其他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 143,723,000 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 11,995,000 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 131,728,000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採納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以下項目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893,232	560,820	81,423	22,054	3,557,529
於某時點確認	2,893,232	—	81,423	22,054	2,996,70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60,820	—	—	560,820
分部業績	141,711	309,091	66,931	6,886	524,619
其他收入					15,867
行政開支					(262,118)
其他利得淨額					2,21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816
融資收益					1,620
融資成本					(106,6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6,3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100,709	2,016	10,248	348	113,32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6,945
					140,266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7,607	—	—	—	37,6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582,878	636,707	67,412	21,035	3,308,032
於某時點確認	2,582,878	—	67,412	21,035	2,671,32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36,707	—	—	636,707
分部業績	<u>185,786</u>	<u>362,074</u>	<u>60,039</u>	<u>4,163</u>	<u>612,062</u>
其他收入					15,644
行政開支					(211,254)
其他虧損淨額					(101,83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199)
融資收益					15,024
融資成本					(144,6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5,95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81,78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90,085	1,446	7,216	130	98,877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4,944</u>
					<u><u>103,821</u></u>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轉回	<u>(3,019)</u>	<u>—</u>	<u>—</u>	<u>—</u>	<u>(3,019)</u>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10,834	9,888
租賃收益	1,508	1,464
其他	3,525	4,292
	<u>15,867</u>	<u>15,644</u>

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19,362	—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14,361	9,889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3,339	—
淨匯兌虧損	(35,141)	(103,4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778	(6,500)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轉回	—	3,019
其他	(1,488)	(4,839)
	<u>2,211</u>	<u>(101,837)</u>

- (i) 於二零一九年，兩間附屬公司根據天津及德清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3)	(4,105)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轉回／(虧損)	1,949	(5,094)
	<u>816</u>	<u>(9,199)</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2,493,349	2,219,427
僱員福利費用	233,352	186,595
折舊	140,226	103,8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52	103,821
— 使用權資產	10,114	—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22,626	146,294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27,233)	(6,219)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	164,161	142,851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7,607	—
維修開支	33,781	30,057
其他專業費用	12,577	5,844
短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費用	7,999	14,339
核數師酬金	3,154	3,214
攤銷	2,506	8,188
— 土地使用權	—	7,183
— 無形資產	2,271	758
— 投資物業	235	247
其他	70,883	52,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u>3,295,028</u>	<u>2,907,224</u>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1,620</u>	<u>15,024</u>
融資成本：		
利息成本	(125,110)	(164,08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18,472</u>	<u>19,471</u>
	(106,638)	(144,611)
	<u>(105,018)</u>	<u>(129,587)</u>

二零一九年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已產生利息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59%（二零一八年：4.50%）。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7,705	78,274
遞延所得稅	(4,640)	(3,295)
	<u>63,065</u>	<u>74,9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兩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3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3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0.055港元)	<u>52,846</u>	<u>64,58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4,58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自留存收益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8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股份溢價賬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留存收益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1,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84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八年：4.5港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自留存收益分配。

12. 每股收益

(i)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81,111</u>	<u>104,049</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74,349</u>	<u>1,174,349</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6.9</u>	<u>8.9</u>

(ii)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調整以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而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稀釋效應，乃因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38,012	312,519
— 管道天然氣銷售	49,302	71,155
— 天然氣管輸服務	3,561	5,351
	<u>290,875</u>	<u>389,025</u>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933)	(65,248)
	<u>193,942</u>	<u>323,777</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管道天然氣銷售	60,568	126,164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4,290	24,133
	<u>64,858</u>	<u>150,29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296)	(92,080)
	<u>7,562</u>	<u>58,217</u>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增值稅	44,416	38,488
— 保證金	9,507	19,190
— 長期應收款	12,033	12,296
— 其他	67,412	47,412
	<u>133,368</u>	<u>117,386</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45)	(3,462)
	<u>129,523</u>	<u>113,92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31,027	495,918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7,688)	(12,296)
流動部分	<u><u>323,339</u></u>	<u><u>483,622</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6,966	115,698
91至180日	42,611	43,613
181至365日	26,139	108,801
超過365日	210,017	271,210
	<u>355,733</u>	<u>539,322</u>

14.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u>53,757</u>	<u>53,427</u>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合共1,442,000港元政府補助(二零一八年：23,843,000港元)，補助與相應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相關。相應的政府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所建造相關燃氣管道的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遞延收益攤銷額分別為1,926,000港元和1,878,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87,217	637,292
其他應付款		
— 管道建設的其他應付款	525,399	464,187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3,544	34,157
— 其他應繳稅款	3,487	5,275
— 應付薪酬	2,600	3,103
— 其他	145,030	124,142
	<u>710,060</u>	<u>630,864</u>
應計費用	<u>34,715</u>	<u>9,487</u>
	<u>1,331,992</u>	<u>1,277,6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6,035	278,250
91至180日	71,176	57,334
181至365日	95,758	94,715
超過365日	214,248	206,993
	<u>587,217</u>	<u>637,292</u>

16.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u>28,004</u>	<u>110,237</u>
無抵押		
— 美元債券(附註)	<u>—</u>	<u>2,333,453</u>
	<u>28,004</u>	<u>2,443,690</u>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108,078	—
— 其他借款	<u>79,974</u>	<u>110,859</u>
	<u>188,052</u>	<u>110,859</u>
無抵押		
— 美元債券(附註)	2,324,170	9,221
— 銀行借款	<u>—</u>	<u>153,038</u>
	<u>2,324,170</u>	<u>162,259</u>
	<u>2,512,222</u>	<u>273,118</u>
借款總額	<u>2,540,226</u>	<u>2,716,808</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所載提前贖回事件贖回及註銷（「提早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的101%並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美元債券。提早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該等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62%。

因更正過往年度會計差錯而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中存在錯報。董事決定，針對該等錯報最恰當的處理方法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該等過往年度錯報的性質及各項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須予更正的金額的詳細說明於下文附註(a)及(b)中呈列。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合計318,000,000港元於具可變回報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具可變回報並按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結構性存款的若干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該等投資並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描述。本公司已更正該等會計差錯，將有關金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報表。
- (b) 下表列出各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重列影響概要：

	先前列報	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76	(318,058)	669,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18,058	318,058

上文附註(a)所述的錯報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故並無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業績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給全球經濟帶來諸多挑戰，產業鏈重構進一步加速。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進一步落實，國家持續推進大氣污染治理工作，增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污染防治的協同性，並提出組建以國有大型油氣企業幹線管道為主體的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從而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氣安全穩定供應。二零一九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我國天然氣市場發展潛力和空間仍然巨大。

在氣源保障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氣源佈局，系統、科學地解決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等9家附屬公司長輸管線接駁、氣源代輸、儲氣調峰等問題。結合國家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的要求，本集團完成儲氣調峰方案調研，並與協力廠商單位達成儲氣調峰合作意向，有效規避了大規模分散建設調峰儲氣設施的成本和風險。本集團的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等6家附屬公司實現了源頭氣源接駁或雙氣源供氣，防範了在冬季氣源調峰時期的供氣短缺及氣價高昂等經營風險。

在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工程施工及天燃氣管道安裝常規戶數20萬戶，同比增長34%，管道燃氣銷量19.1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其中管道氣銷量1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9.1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8%。本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天津未來科技城京津合作示範區、東麗湖區域燃氣專案等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同時落實前期開發專案進度如全線貫通德清東部三鎮天然氣管道、推進南京溧水區域燃氣市場整合工作等，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未來增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8,68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6,40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7,19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3,82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燃氣銷售收入為2,893,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82,878,000港元增加310,354,000港元或增加約12%。

工程施工及天燃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3,048公里，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44公里增加404公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燃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收入約為560,82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636,707,000港元，減少75,887,000港元或減少約12%。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914,935,616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81,4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67,412,000港元增加14,011,000港元或約21%。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5%(二零一八年：19%)。綜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的購買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211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增加24%，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7百萬港元減少44%。二零一九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本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損失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9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9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540,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06,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60,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99,998,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6,8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17,94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3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7%，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540,226,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360,026,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540,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5.155%。300,000,000美元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年利率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上述抵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96,910,000元(相當於約107,978,000港元)(2018年：人民幣194,189,000元(相當於約221,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512,22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35百萬港元淨滙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6,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358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二零二零年伊始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延遲復工，對實體經濟造成一定影響。但在中央政府防控工作部署下，全國疫情防控形勢積極向好，經濟社會發展也將加快恢復。另一方面，OPEC與俄羅斯原油減產談判破裂和沙特計畫大幅增產引發的國際油價暴跌，能一定程度緩解天然氣上游企業成本端的壓力，傳導至下游並有效降低終端使用者成本。同時，隨著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市場會形成新的市場格局，上下游市場將充分競爭，為日後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預計二零三零年天然氣有望成為世界第一大能源品種。本集團將會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及市場步伐，發揮現有經營地域優勢，提高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全面釋放工業及民用天然氣需求，科學規劃、整體佈局、統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增強區域間協調互濟供給能力和終端覆蓋能力。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

時，本集團亦會注重把發展清潔能源作為主攻方向，大力開發、推廣節能高效技術和產品，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和結構，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最後，本集團亦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平台，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投資者、政府、用戶等多方利益共贏，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809 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 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 17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 百萬港元)，其中 23 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 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

待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